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花勞小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訴訟代理人　戴嘉宏

　　吳建權

　　黃杉睿

　　蘇彥彰律師

被　　告　謝凭翱即冠騰土木包工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,853元，及其中40,028元自民國107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係訴外人高子軒之僱主，原告前以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9442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)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高子軒強制執行其任職於被告處之薪資，經本院受理後，於民國108年7月29日對被告發債權移轉命令，惟被告未給付任何扣押款項予原告。嗣原告再聲請對高子軒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9597號清償債

務執行事件受理，並分別於110年7月29日核發扣押及移轉命令，命被告在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28元，及自107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325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之範圍內，按月將高子軒每月應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（包括薪俸、獎金、津貼、研究費等在內）3分之1（超過15,946元）部分給付原告。惟被告於收受上開執行命令後，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亦拒絕依上開執行命令給付任何扣押款項與原告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扣押款等語。並聲明：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記錄表影本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08年7月29日花院嶽108司執明9442字第1087291736號函、本院110年7月29日花院楓110司執明字第9597號執行命令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6-36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子軒108、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見本院卷第97-100頁）及前揭執行事件案卷審閱無訛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採信。

四、本件因被告未具狀或到庭爭執，故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、第78條之規定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諭知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美雪